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通过向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南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香港”）收购其直接持有的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以下简称“巴西 SPV”）100%的股权。巴西 SPV 为鹏欣集团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和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主体，目前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交易相关方签订了《Investment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投资协议》）以及《First Amennndment to the Investment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第一修正案》）。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鹏欣香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同时出具了相关资产估值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拟与鹏欣集团和/或鹏欣香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方案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协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报告、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毅

刘凤委

潘玉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